



性騷擾防治指南

Version 2
Updated on 02/09/2023

目錄

- A. 性騷擾是...
- B. 性騷擾的類型分為以下四種
- C. 教會會友面對性騷擾事件的迷思
- D. 教會處理性騷擾案件的依據
- E. 如果發生性騷擾，你可以這麼做
- F. 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的加害人？
- G. 身邊有朋友遇到性騷擾的情形，我可以提供怎樣的協助？
- H. 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流程(第一至三層)
- I. 相關組織和資源

性騷擾是...

一切不受到歡迎的、與性或性別有關，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的言行舉止。在嚴重的情況下，甚至影響到當事人日常生活之進行，就可能構成性騷擾。

性騷擾的類型分為以下四種

- 1.言語的騷擾(verbal harassment):在言語中帶有貶抑任何性別的意味，包括帶有性涵意、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人的言論。例如：過度強調任何性別的性徵、性吸引力，讓人覺得不舒服；或者過度強調任何性別的性別特質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並加以貶損(或明褒暗貶)。
- 2.肢體上騷擾(physical harassment):任何性別對其他人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例如：擋住去路(要求外出約會、做出威脅性的動作或攻擊)、故意觸碰對方的肢體(趁機撫摸胸部及其他身體的部分或暴露性器官等)等行為。
- 3.視覺的騷擾(visual harassment):以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何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
- 4.不受歡迎的性要求(unwanted sexual requests):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例如：以金錢要求約會或趁機佔性便宜等。

教會會友面對性騷擾事件的迷思 (1)

不分性別: 表明性騷擾有可能在任何人身上發生, 不分性別; 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教會的防止性騷擾政策適用於所有性別及性傾向之人士。

有否意圖並不相干: 表明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 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 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 無論有心抑或無意, 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 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單一事件: 表明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權力關係: 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 有權力的一方騷擾弱勢的一方, 但亦有可能出現權力較弱的一方騷擾較有權力者, 如教友騷擾牧師; 又或是在教友之間發生。如有此情況出現, 亦屬違法的性騷擾行為, 教會亦須正視及適當處理。

教會會友面對性騷擾事件的迷思(2)

不要以破壞彼此的和諧關係為藉口:性騷擾事件已經造成傷害、破壞彼此之間的信任，提出申訴才能恢復和諧關係。申訴是當事人的法定權利，是以信仰的精神幫助他人不會再淪為受害者，及教導加害人正視不當行為。當信仰團體能夠落實公義的原則，才能帶來醫治與真正的愛與和平。

逃避問題才令教會蒙羞:教會蒙羞是因為我們逃避問題，包庇犯罪，神的榮耀和公義更不是靠掩蓋違法行為得來的。教會應當以信仰精神誠實面對性暴力事件，若我們提出申訴，透過制度與程序還原真相，更能顯明神的愛與公義。

不會違反以愛互相包容的教導或不可到處宣揚的誓約:揭露性騷擾事件不是四處宣揚，反而是照著正常程序與管道向上反映。在有事實的根據之下，去揭露性騷擾事情，是為了不讓受害者繼續活在痛苦當中。

投訴人不是被咎責的對象:性騷擾的本質是權力不恰當地施展在弱勢者身上，並不是被騷擾者本身因為有做錯什麼才會發生被騷擾情事；受到性騷擾的時候，投訴人不應是被咎責的對象，也不需為被投訴人的違法行為負責。事實上，誰都不能拿任何的理由去性騷擾別人。

教會會友面對性騷擾事件的迷思(3)

相信自己不舒服的感覺:任何人都必須要尊重我的身體界線,就算是我所敬重、愛慕、有好感的。若有這樣的情形發生,請明確的告訴對方你不喜歡這樣,並清楚地制止。要相信自己不舒服的感覺,因為那是你的身心界線。若對方持續騷擾,可記錄其騷擾的行為,並依循申訴管道處理。

勇敢地說出被性騷擾的事實:有時會被指指點點而承受極大的壓力,但請記得,勇敢地說出此事,不僅是為個人尋求幫助,更可喚起信仰群體的警覺,避免下一個受害人的出現,甚至能幫助那些在暗處中哭泣、受傷的人有得到醫治的機會。若不幸遭受譴責時,請尋求信任的對象或者專業團體協助,不要獨自面對。身為旁人,千萬不要立即下定論,應該存疑與查驗。

揭露事宜須經當事人同意才具法律效力:性騷擾防治法是根據當事人的申訴意願接受審理,當事人若要撤回申訴,法律亦會保障當事人隨時可中止申訴調查。你可以陪同或鼓勵當事人提出申訴,遏阻性騷擾事件再度發生。

如果發生性騷擾，你可以這麼做：

- 1.不要忽視或懷疑自己的感受，理直氣壯的表達自己的憤怒與害怕，阻止騷擾者繼續其騷擾行為。
- 2.將自己的遭遇告訴可信任的人，不僅可以避免自己被孤立、獲得情緒上支持，還可和有相同經驗或願意幫忙的朋友一起想辦法，阻止性騷擾的繼續發生。如未來欲提出申訴時，才有人證可以證明騷擾行為確實發生。
- 3.向性騷擾者直接說「不」，要求停止性騷擾及道歉，並記下內容包括：
 - ◎事件發生的過程(人、事、時、地、物)。
 - ◎投訴人對於這件事的感覺及想法。
 - ◎投訴人的期望，例如行為人停止騷擾行為，或道歉等。
- 4.詳實記錄每次性騷擾行為，作為申訴之用。

如果發生性騷擾，你可以這麼做：

5.尋求證人，及其他證據：

- ◎如不堪入耳的黃色笑話：錄音、或請在場之人作證。
- ◎如不堪入目的文字或圖片：拍照、留置該文字或圖片之物體或檔案、或請在場之人作證。
- ◎如不當的身體碰觸：當場抓住其手，吆喝其他人，並與行為人對質，請在場的人作證。
- ◎如要求交換條件的性騷擾者（交換性騷擾）：建議錄音。

6.向被投訴人所屬教會、機構或僱用人申訴；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向行為人所屬單位提出申訴，不知或不明者，向警察機關報案。

7.可以尋求專業輔導員的協助。

身邊有朋友遇到性騷擾的情形，我可以提供怎樣的協助？

1. 提供情緒支持及申訴資源，必要時可以成為證人之一。
2. 若當事人要提出申訴，你/妳可以陪伴、傾聽及接納當事人經歷這段歷程的心情。
3. 尊重當事人的情緒感受。

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流程(第一層)

1. 投訴人可向教會領導層(例如執事、同工、組長)反映問題, 領導層先找投訴人以及被投訴人了解, 如被投訴人承認性騷擾, 教會領導層會警告、進行紀律程序或其他適當行動以制止性騷擾再次發生。
2. 如投訴事件不能在第一層解決, 投訴人可向「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投訴。當委員會接獲投訴, 流程會進入第二層。

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流程(第二層)

1. 委員會可按投訴人或被投訴人的要求，以調解方式解決爭端。在一般情況下，嘗試進行調解毋須提出書面投訴。

調解是雙方自願參與的過程，委員會只會在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雙方同意下才進行調解。投訴人及被投訴人不會因為參與調解而喪失任何法律權利或補償。如雙方未能達致和解，投訴人仍可繼續行使其權利。如達成和解，雙方可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書，記錄和解的條款。

2. 投訴委員會召集人將委任合適的人擔任調解員，以協助投訴人與被投訴者就爭端進行調解。

任何一方均可隨時決定終止與對方進行調解。而委員會的決定終止與對方進行調解。而委員會的調解工作，應在接獲投訴後的40個工作天內完成，每個投訴個案會由同一人進行最多三次調解，每次最多一小時。委員會召集人可基於合理的理由，及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延長調解時限。假如在該段時限內未能透過調解解決爭端，或任何一方決定終止調解，投訴人可循正式調查途徑繼續追究該事件。在這情況下，投訴人須以書面將其意願於以書面將其意願於調解終止後30個工作天內知會委員會。

3. 投訴人可選擇不經由調解程序，要求委員會直接就投訴展開調查(第三層)。

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流程(第三層):調查

1. 如投訴人希望教會展開對性騷擾事件的調查，可以口頭或書面向投訴委員會提出投訴。投訴委員會召集人可以協助記錄口頭投訴，而該記錄須得到投訴人的簽署及確認。
2. 投訴委員會接獲投訴後將展開全面而中立的調查。投訴委員會召集人將委任不少於兩名投訴委員會成員，組成調查小組對投訴進行調查。在特殊情況下，投訴委員會召集人如認為確有必要，可邀請一名非投訴委員會成員加入調查小組，協助整個程序的進行。
3. 在調查過程中：
 - i) 被投訴者將獲調查小組提供投訴信件的副本，並有機會就指控作出答辯。
 - ii) 調查小組可與投訴人、被投訴人、證人及任何其他與事件相關的人士面談，面談將以個別、分開及保密形式進行。出席面談人士應就投訴及面談內容保密，以免影響事件涉及人士及調查工作。
 - iii) 在調查小組同意的情況下，任何出席面談的人士可以由其支援人員陪同出席。有關人士須事先提出口頭或書面要求，並提供需要有人陪同的理由、陪同人士的姓名及相關資料予調查小組考慮。調查小組對此要求可作最後決定。
 - iv) 涉事各方可提出相關文件及/或任何資料，供調查小組考慮。
 - v) 所有向調查小組口頭陳述的資料，經資料提供者確認後，將會同時記錄在案。

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流程(第三層): 實情調查報告

4. 調查小組將向投訴委員會召集人提交書面實情調查報告。實情調查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投訴所涉及的問題及調查過程;
- ii) 投訴人的指控;
- iii) 支持指控所引用的證據;
- iv) 被投訴人對指控的回應;
- v) 反駁指控所引用的證據;
- vi) 調查後所發現的事實;
- vii) 對投訴是否成立的決定;及
- viii) 建議行動方案。

5. 投訴委員會召集人將複核該份調查報告，包括審視及確保調查程序是否恰當、實情調查報告是否列明所有相關內容、有關決定和建議是否符合調查所得的事實。如有需要的話，投訴委員會召集人可把報告交回調查小組，以澄清、進一步解釋或重新考慮調查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流程(第三層):後續程序

6. 投訴委員會召集人須在 審核實情調查報告後，將實情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
7. 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可以向投訴委員會召集人提出口頭或書面評論或回應。
8. 投訴委員會召集人須複核該實情調查報告，包括投訴人及/或被投訴人以口頭或書面提交的評論或回應，最後須決定採納或拒絕最後報告的建議或其中任何部分，並須決定如要採取行動，應採取甚麼行動；而在作出最後決定之前，亦可要求調查小組澄清或提供更多資料。如證實發生性騷擾，教會有權在職權範圍內展開正式紀律處分程序，包括解僱、解除職務或要求犯事者作出書面道歉等等。如證實性騷擾行為在教會主辦的活動場所中發生，教會有權要求犯事者立即離開活動場所，及保留日後拒絕犯事者參與教會所舉辦活動的權利及其他追究的權利。

以上程序請參考流程圖。

上述程序不影響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將有關事件交予平等機會委員會、法院、警方或其他執法機構處理的權利。

相關組織和資源

1) 平等機會委員會 2511 8211

委員會致力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而產生的歧視，亦致力消除性騷擾及基於殘疾和種族的騷擾及中傷行為，促進男女/男男/女女之間、傷健之間、有家庭崗位和沒有家庭崗位人士之間，以及不同種族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

2) 午夜藍 2493 4555

午夜藍推動性別平等，同時為遭受性騷擾、性侵犯、性暴力的男男性工作者和男同志提供支援服務。

3) 同 · 一線 2217 5959

同 · 一線，是一條二十四小時多元性別支援熱線，由專業社工接聽，為性小眾提供情緒輔導、專業轉介、小組活動和跟進熱線服務。無論你或身邊親友有性傾向/性別認同的疑惑、伴侶關係問題、還是路途中有跌跌碰碰的經歷都可以分享。

基恩之家

作為基督教社群，教會將致力維護人的尊嚴和價值，因為我們相信眾人皆為上主所創造，不分性別及背景，同具上主的形象。作為基督教信徒，我們經驗上主的愛與公義，亦致力建立教會成為一個沒有剝削、沒有歧視、能在愛裡互相學習、成長和事奉的地方。所以，教會致力消除可能存在於機構之內或成員之間任何形式的性騷擾，讓教會成為上主愛和公義見證的團契。



聯絡我們

地址: 九龍深□步南昌街99-103號樂滿□
廈一樓A室

電話:+852 6350 5114
電郵:admin@hkbmcc.org